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宪法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处室（局、中心、院、所、办），省社会保险局、省就业局、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云南技师学院（云南工贸职业技术学院）、省电子信息高级技工学校、云南冶金高级技工学校：

今年 12 月 4 日是第九个国家宪法日，也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根据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制定《2022 年云南省“宪法宣传周”工作方案》（云司通〔2022〕89 号）精神，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以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为重点，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大力加强宪法学习宣传，让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

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二、活动主题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三、时间安排

12月4日至10日，为期一周。

四、重点宣传内容

（一）突出学习宣传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宣传过去五年的工作和新时代十年的伟大变革，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时代化的最新成果，学习宣传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学习宣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部署，学习宣传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重大部署，推动全社会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二）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大意义、核心要义、精神实质、丰富内涵、实践要求，特别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的重要论述，大力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

（三）突出学习宣传宪法。重点学习宣传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推动全面贯彻实施

宪法，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

（四）突出学习宣传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的深远历史意义。引导全社会充分认识到，我国宪法有力坚持了中国共产党领导，有力保障了人民当家作主，有力促进了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是符合国情、符合实际、符合时代发展要求的好宪法，不断深化和强化对宪法的政治认同、法治认同、思想认同。

五、学习宣传活动安排

（一）收听收看 2022 年度法治人物特别节目

司法部、全国普法办、中央广播电视总台在全国评选 2022 年度法治人物，制作“宪法的精神 法治的力量——2022 年度法治人物”特别节目，在 CCTV1、CCTV12 频道播出。届时，请各地各单位组织动员干部职工收听收看。

（二）收看省级“宪法宣传周”电视（全媒体）主题宣传节目

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普法办、省国资委、省委网信办、云南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云南省 2022 年“宪法宣传周”电视（全媒体）主题宣传节目，在云南广播电视台七彩云端进行 1 小时网络在线直播，并于 12 月上旬在云南电视台电视端播出，届时，请各地各单位按照节目预告组织动员干部职工收看。

（三）参加“宪法在你身边”在线答题活动

2022年12月4日至2023年3月4日期间，省委宣传部、省委依法治省办、省司法厅、省普法办、云南广播电视台在七彩云端APP和云南普法微信公众号开展“宪法在你身边”云南省2022年宪法知识在线答题活动。请各地各单位积极发动干部群众参与答题，推进宪法宣传深入开展（参与方式见附件1）。

（四）积极参加开展省级法治宣讲示范活动

省委宣传部、省司法厅、省普法办于“宪法宣传周”期间，通过云南新时代文明实践大数据平台开展覆盖全省的法治宣讲示范活动。请各地各单位积极参加，组织收听收看。

各地可结合实际、围绕主题安排开展法治宣讲活动。

（五）形式多样开展普法宣传

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依托人社政策法规“五进”活动、门户网站、云南12333公众号、学校等宣传平台，制作刊播宪法专题栏目、公益广告，形式多样组织开展宪法宣传教育主题活动。

1. 在各地各单位门厅、政务服务窗口、重点公共场所，广泛张贴宪法宣传标语、悬挂宪法宣传挂图、播放宪法公益广告、设置宪法宣传元素等，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2. 各地各单位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群众参与度高的宪法主题宣传活动。云南普法网将面向社会提供宣传视频、公益广告等宪法主题宣传资料，各地各单位可根据需

求登录云南普法网（sft.yn.gov.cn/pf），进入“宪法宣传周”主题飘窗，点击下载地址自行下载使用。

3. 各地技工院校要组织开展宪法进校园主题活动，培育青少年学生宪法意识、国家意识、规则意识。组织开展青少年学生参与度高、具有仪式感的宪法宣传活动。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精心策划制定活动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带头宣讲党的二十大精神、带头宣讲习近平法治思想、带头宣讲宪法，带头宣讲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年来取得的伟大成就、基本经验以及在促进国家建设中的重大作用，以宪法精神凝心聚力，引导全社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要牢牢把握宪法宣传的正确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防止错误思想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

（二）落实普法责任制。要把开展“宪法宣传周”宣传活动作为推动落实“八五”普法规划的重要载体，作为国家机关履行“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重要举措。各地各单位要充分运用新技术新应用，强化互动化传播、沉浸式体验，努力扩大工作的覆盖面和影响力。

（三）坚持面向基层群众。要坚持贴近实际、尊重规律，善

于运用群众乐于参与、便于参与的方式，推动宪法宣传向基层延伸，走进千家万户，让老百姓对宪法法律听得懂、看得见、记得住、能认同、能遵守。要着力提升实效，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切实为基层减轻负担。

（四）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统筹宪法宣传和疫情防控共同推进，宣传活动自觉服从当地疫情防控需要，加大线上宣传力度，从严控制线下大型活动，确需举办的按当地规定程序报批，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各地各单位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情况，请于12月7日前报省厅政策法规处。

联系人及电话：杨娜，0871-65324809。

附件：1. “宪法在你身边”云南省2022年宪法知识在线答题活动参与指引

2. “宪法宣传周”活动宣传标语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2年12月2日

附件 1

“宪法在你身边” 云南省 2022 年宪法知识 在线答题活动参与指引

一、活动时间

2022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4 日。

二、参与方式

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云南广播电视台“七彩云端”APP 或关注云南普法微信公众号,点击菜单栏中“宪法知识在线答题活动”参与答题。



三、活动规则

(一) 答题类型: 在线答题活动分为“宪法知识在线答题”、“党的二十大知识答题”两个板块, 答题类型分为“每日答题”、“挑战答题”两种形式。

(二) 每日答题：每天都可答题，系统随机分配 5 道题目，每答对一道题有 1 个积分，连续答对 5 道题或者累计积分 5 分，可获得一次抽奖机会，每人每天最多可答 5 次题。

(三) 挑战答题：每天可挑战一次，系统随机分配 5 道题，胜者获 5 个积分，有一次抽奖机会。

四、奖品设置

1. 个人优胜奖。本次答题活动设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等奖项，个人优胜奖由云南广播电视台提供奖品。中奖者务必根据提示准确填写个人资料，资料填写错误将无法获取奖励。

2. 单位组织奖。活动结束后，由省普法办根据后台数据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并颁发优秀组织奖。

五、相关要求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把宪法学习宣传作为当前普法工作的重要任务，以在线答题活动为抓手，通过微信工作群等渠道，宣传发动党员和领导干部带头参与。

本活动最终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

在线答题活动联系人及电话：霍慧（云南广播电视台，0871—65357842）

附件 2

“宪法宣传周” 活动宣传标语

1. 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
2. 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
3. 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4. 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
5.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
6.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7. 法治兴则国兴，法治强则国强
8. 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
9. 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
10. 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
11. 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
12. 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
13. 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

14. 树立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法治理念
15. 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
16. 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